

证券代码：834094

证券简称：恒精感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履行必要程序，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00 召开，会期半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094	恒精感应	2020 年 4 月 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闵鹏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二）审议《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按股转系统规定进行股份注销，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八条股份总数内容进行修改。

（三）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工作安排并提高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

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a.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 b.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 c.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 d.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 e.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4月8日上午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高传德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汇金路1238号联系电话：021-59702269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需要在召开10日前提交给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